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6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劉凱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5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韓素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5日由訴外人林壯岳駕駛，行經臺中市北區五常街與五順街(口)時，與被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33,540元，包含工資費用29,636元、零件費用103,90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毀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33,540元，包含工資費用29,636元、零件費用103,904元，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佐。系爭車輛於106年7月出廠，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5日已使用6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39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9,636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40,030元（計算式：10,394元+29,636元=40,030元）。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告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態，慢行小心通過之肇事原因，林壯岳有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肇事原因，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林壯岳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雙方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認被告過失責任為30%，原告之被保險人韓素真應負擔70%過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2,

009元（計算式：40,030元 $\times$ 30%=12,00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其中9/100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1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103,904 \times 0.369 = 38,341$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03,904 - 38,341 = 65,563$     |
| 第2年折舊值   | $65,563 \times 0.369 = 24,193$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65,563 - 24,193 = 41,370$      |
| 第3年折舊值   | $41,370 \times 0.369 = 15,266$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41,370 - 15,266 = 26,104$      |
| 第4年折舊值   | $26,104 \times 0.369 = 9,632$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6,104 - 9,632 = 16,472$       |
| 第5年折舊值   | $16,472 \times 0.369 = 6,078$   |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16,472 - 6,078 = 10,394$       |
| 第6年折舊值   | 0...                            |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吳淑願